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2號

原告 黃智華
兼 訴訟
代理人 黃于琹
被告 美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定
代理人 葉洋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8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以被告為相對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22211號），併為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211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而被告美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美盛公司)及葉洋籛(以下單一被告逕稱其名，合稱被告)均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2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陸續
05 共同向原告借用並受領若干金錢，業經原告屢次催索仍未償
06 還，故原告與葉洋蓀於113年5月21日，當面確認被告共同向
07 原告借用並受領之金額為3,8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由
08 被告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確認借款事實及同意對原告負
09 連帶清償責任。惟被告迄今避而不見，透過他人釋出消息稱
10 被告未曾向原告借款，反而是原告向被告借錢不還，並惡意
11 積欠美盛公司裝修工程款，並通知原告將以黑白兩道對付原
12 告。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8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0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
21 3項本文分別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22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函等件為
23 證(司促卷第31至45頁、第55至62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
24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前開說明，視
26 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是以，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7 實。

28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原告與被告於113年5月21日簽立系爭借據，確認被告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3,800萬元等情，有借據乙紙附卷可稽(司促卷第31頁)。惟系爭借據未約定清償日，應認屬未定有返還期限之借款債務。又原告於113年9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30日內連帶清償系爭借款，該存證信函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被告等情，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可考(司促卷第55至62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被告自113年10月25日起即負有返還系爭借款之義務，惟被告迄未清償系爭借款。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送達證書詳司促卷第79至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系爭借據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00萬元，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得上訴